

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煤化工	6006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峰杰	弓晨雪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电话	0351-7255821	0351-7255821
电子信箱	himd@163.com	ymhgccx@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和化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工程总承包设计等。主要产品包括尿素、聚氯乙烯、烯烃、烧碱、双氧水、甲醇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方面：公司在确保安全、环保稳定的前提下，生产装置、工艺不断优化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全系统安全、稳定、长周期、满负荷、优化运行。

2、销售方面：

公司积极推动建设产品集中销售的营销模式，制定了“向大客户要销量、向中小客户要价格”的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销售分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各类产品进行统一销售及运输业务的集中管理。报告期内，已经实现了对公司尿素产品的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统一资源调配，提升了公司尿素产品的市场话语权，尿素销售价格明显好于往年。

3、采购方面：

公司积极推动建设集中采购供应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供应分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煤炭、化学品、备品备件等各类物资实行统一采购及相关运输业务的集中管理。通过集中采购降低了煤炭、化学品采购成本，提高了原料供应质量；公司各类备品备件（管件类、阀门类、密封件类、润滑油类、线缆类、仪表类）采购价格明显得到了降低，采购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影响、气化煤供应受阻、装置整体开工率不足、产品供需量不振等因素影响，给化肥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经济逐渐恢复，化肥等产品的供需量持续提高，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安全、环保持续升级，部分资源约束不断增加，整体行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具体行业情况分析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相关内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4,215,478,711.81	42,381,615,324.14	-42.86	41,510,567,493.46
营业收入	17,950,217,098.11	17,929,405,910.61	0.12	21,774,615,187.5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840,469,600.5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38,216.22	-524,188,568.17		128,753,0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886,795.47	-621,671,629.39		-18,043,1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2,842,250.68	5,410,263,845.65	2.27	5,930,417,3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234,794.18	488,470,646.29	472.24	2,166,117,42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2206		0.0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2206		0.0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65	-9.2477	11.6042	2.53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88,480,390.08	4,342,232,177.48	4,810,025,265.19	4,909,479,26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67,328.75	-355,209,808.87	-84,454,866.84	831,470,2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767,746.62	-385,333,185.18	-117,647,533.54	96,861,66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3,409.89	-544,260,358.08	296,608,697.77	3,104,179,864.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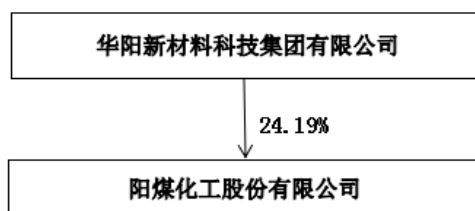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574,674,600	24.19	0	质押	287,337,300	国有法人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309,597,522	13.03	309,597,5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98,762	6.52	154,798,76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98,762	6.52	154,798,76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连永	0	20,718,808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6,186,396	16,186,396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精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33,321	10,033,321	0.42	0	无	0	未知
淄博朗晖商贸有限公司	10,033,121	10,033,121	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敏	2,088,628	9,963,8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炜峰	-324,100	9,016,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					

	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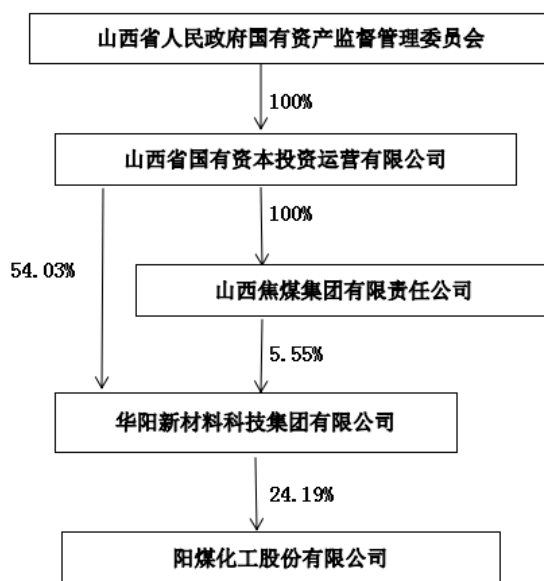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尿素 343.97 万吨，聚氯乙烯 25.04 万吨，丙烯 15.32 万吨，离子膜烧碱 41.5 万吨，甲醇 34.41 万吨，乙二醇 23.43 万吨，三氯化磷 9.00 万吨，双氧水 36.72

万吨，三聚氰胺 10.54 万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9.5 亿元，比上年同期 179.29 亿元增加 0.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 亿元，比上年同期-5.24 亿元减亏增盈 6.53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各层级子公司共 11 家，与上年相比，本期处置丰喜集团、正元集团、深州化工、寿阳化工等各层级子公司 18 家，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山西阳雄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